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0〕1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 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临港新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决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共

653项。其中,市级事项347项,区级事项306项。现将653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事项所涉非税收入,经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执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有关规定,承担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有关市场主体(除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职责,以及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职责。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到今年11月1日,市、区相关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完成集中行使事项的交接工作;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集中行使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及时调整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和区域联动机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支持做好业务系统对接、非税收入执收等配套工作,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跟踪评估集中行使事项的运行情况,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成效,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加强对集中行使事项的监管,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加强集中行使事项工作体系建设,依托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和综合窗口建设,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国

际营商环境高地,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二批)
-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二批)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
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护岸项目;110千伏电网工程项目;除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10万吨级以下(不包含10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10万吨级以下(不包含10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城市快速路项目;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融合区内跨区供水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服务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会展设施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快速路项目;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公交系统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的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3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快速路项目;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公交系统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的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4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快速路项目;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公交系统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的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	工业领域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6	工业领域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7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行政审批	市商务委	
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审批	市商务委	
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0	技术咨询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1	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2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3	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5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2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22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3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4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5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6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禁止进口类固体废物出区利用或者处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9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内河水域的港口
30	在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内河水域的港口
3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经营市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浦江游览除外)
3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3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4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1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2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5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6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1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3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5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6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7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0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2	对未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73	对未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4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8	对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9	对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第一次预存的数额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未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0	对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3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4	对非法转让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股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1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2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3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4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5	对地名未规范书写或拼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6	对地名标志未在规定位置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7	对路名标志和门弄号未使用统一样式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8	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地名标志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或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而未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9	对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未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地名标志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0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1	对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2	对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3	对因未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报送竣工材料并未在限期内补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04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5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6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7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8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9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或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1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2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3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监理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4	对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丙级资质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5	对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丙级资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6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7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8	对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且逾期不改正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19	对超标排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0	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1	对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2	对违反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3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4	对违反排污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5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6	对违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7	对违反建设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8	对违反地表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9	对违反地下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0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1	对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车型行为的处罚,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行为的处罚除外
132	对违反废气、尘、恶臭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3	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4	对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5	对违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6	对违反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7	对违反医疗废物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8	对违反固体废物其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9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0	对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1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2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或者转让、转移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3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编码和备案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4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及其他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5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6	对违反电磁辐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7	对违反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8	对违反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9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0	对违反应急和污染事故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1	对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
152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53	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54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5	对违反港口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6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7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8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59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1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2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3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4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5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66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7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8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9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0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1	对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2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4	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5	对侵占(毁坏、破坏、毁损)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6	对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7	对供水水质、水压或者退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79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0	对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1	对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2	对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打桩、凿井、机械耕作、开沟(河、渠)、挖坑(塘)、取土(因种植而挖、翻、取土或开凿农用排灌浅沟,深度从地面起小于零点七米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3	对在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未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任意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4	对建设单位擅自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5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8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9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90	对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9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92	对擅自在海塘堤防上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93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194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19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6	对违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非涉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7	对违反引进和承接境外非营业性演出项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8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9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0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1	对违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2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3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4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5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6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7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8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9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10	对违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11	对违反非境外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3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7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8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9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1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2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3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4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25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6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7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8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9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1	对展会专利保护中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2	对非专利技术和设计冒充专利技术和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3	对假冒他人专利号或专利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4	对其他使公众混淆,将非专利技术和设计误认为专利技术和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5	对为假冒他人专利提供生产经营便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6	对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专利申请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7	对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8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3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0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1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2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3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的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4	对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5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备案或者未报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6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47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字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8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印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也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造册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9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0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1	对商标印制单位印制的废次商标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2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3	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4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5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56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7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8	对未注册商标使用了《商标法》规定商标不得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9	对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而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0	对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1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2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3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4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65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66	对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单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67	对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8	对违反港口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26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270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文化旅游局	
27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5	查封或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76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77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78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79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的项目
280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的项目
281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的项目
282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的项目
283	有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4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5	对电离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6	对电磁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7	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8	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0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的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2	有关化学物质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94	港口设施作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5	水路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6	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297	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98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299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00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01	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3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6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7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8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9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1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2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13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4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5	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16	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17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18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19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20	对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21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22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23	海域使用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324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25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公共租赁住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房屋管理局	
326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单位租赁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房屋管理局	
327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328	展会专利保护中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329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3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原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的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备案,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备案
33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原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32	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证明及变更	其他类别	市商务委	
333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认定	其他类别	市商务委	
334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出口活动的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的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6	放射性同位素送贮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7	有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8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4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类别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342	责令水务建设工程暂停施工及改正	其他类别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43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和重大事项变更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资租赁企业申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44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和重大事项变更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5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处置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6	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处置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7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类别	市知识产权局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386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附件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 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沪府发[2018]11 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护岸项目;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跨三级及以上航道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城市快速路项目;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沪府发[2018]11 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
3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审批	区发展改革部门	
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	区财政部门	
5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9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0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1	地名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2	划拨决定书核发、补发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4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5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6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7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8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9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20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21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2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4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5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7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8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营运审批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9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的供水管网范围
30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的供水管网范围
31	原水、公共供水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的供水管网范围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6	对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37	对设立垃圾处置场(厂)或者处理设施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38	对环境卫生设施关闭、闲置、拆除或者迁移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39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0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1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42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43	防空警报设施拆迁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4	临港新片区范围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确认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5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46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47	房地产经纪企业(内资)备案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或免缴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49	外地职工在沪住房情况申报确认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0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核定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1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核准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	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区域范围内住宅房屋变更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	住宅修缮工程开工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	住宅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 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 革部门	
56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 革部门	
57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 革部门	
58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 革部门	
59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 资源部门	
60	对地名未规范书写或拼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 资源部门	
61	对地名标志未在规定位置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 资源部门	
62	对路名标志和门弄号未使用统一样式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 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63	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地名标志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或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而未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4	对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未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地名标志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5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6	对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7	对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8	对因未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报送竣工材料并未在限期内补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69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4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5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76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2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4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5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7	对未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8	对未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9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2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3	对非法转让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股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内容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6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7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8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99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或者转让、转移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0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编码和备案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1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及其他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2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3	对违反电磁辐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4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05	对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6	对超标排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7	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8	对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9	对违反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0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1	对违反排污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2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3	对违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4	对违反建设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5	对违反地表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6	对违反地下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7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18	对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9	对违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0	对违反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1	对违反医疗废物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2	对违反固体废物其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3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4	对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5	对违反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6	对违反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7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8	对违反应急和污染事故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9	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30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2	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4	对供水水质、水压或者退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6	对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7	对建设单位擅自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8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9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1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2	对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4	对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45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6	对侵占(毁坏、破坏、毁损)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7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8	对在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未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任意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0	对擅自在海塘堤防上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2	对违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非涉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3	对违反引进和承接境外非营业性演出项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4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5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6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7	对违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8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9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60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1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2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3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4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6	对违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7	对违反非境外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8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9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0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1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2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3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5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76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8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9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2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4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5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6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7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88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89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9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91	对擅自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9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5	对违反废气、尘、恶臭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6	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7	对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8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9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00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01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3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04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05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06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的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07	对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08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备案或者未报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09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0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字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11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印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也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造册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2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3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4	对商标印制单位印制的废次商标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5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6	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7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8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219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20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1	对未注册商标使用了《商标法》规定商标不得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2	对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而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3	对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璜使用,误导公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4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5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6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7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8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9	对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单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0	对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1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33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区文化旅游部门	
23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7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8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239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240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241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242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243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244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245	有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46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47	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48	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4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0	对电离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1	对电磁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2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的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4	有关化学品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56	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57	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58	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59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60	对公共供水全过程进行水质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61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6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6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7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8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9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1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2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3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5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6	对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77	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78	住宅物业管理督查	行政检查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79	组织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区知识产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80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1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2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3	对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4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5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水务部门	
2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区房屋管理部门	
287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区水务部门	
288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公共租赁住房)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289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单位租赁房)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290	业主共有房地产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房地产范围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291	物业管理用房确认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92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生态环境部门	
29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
29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
29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96	有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297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298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9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类别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30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类别	区交通部门	
301	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备案	其他类别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02	住宅修缮工程合同备案	其他类别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03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304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305	商标侵权赔偿争议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306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386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1日印发
